

公 告

- ◎ 114-1 學期獲配研究桌之同學，若於 114-2 學期初即畢業、休（退）學、出國交換，或參加司法官訓練、參加其他公職人員訓練逾四個月者，請至遲於 3/16（一）下午 3 點前清空研究桌，將鑰匙繳回院辦公室，並出具已清空之照片。
- ◎ 若清空期限屆至，而研究桌尚有未清空之物品，院辦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◎ 請務必詳閱「研究生研究桌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、3 款、第 6 條、第 6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法律學院院辦公室 敬啟

115.2.24